



人文社会科学新探

(第四辑)



华东政法学院人文学院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人文社会科学新探

责任编辑：国晓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文社会科学新探/华东政法大学人文学院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7-80198-806-5

I. 人… II. 华… III. 社会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3631 号

人文社会科学新探

RENWEN SHEHUIKEXUE XINTAN

华东政法大学人文学院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240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850mm×1168mm 1/32

版 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数：442 千字

ISBN 978-7-80198-806-5/C · 067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邮箱：anxuchuban@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5.75

印 次：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哲学政治篇

岳川夫 / 论朱熹哲学思想中的“合理内核”——兼谈朱熹 哲学与黑格尔哲学之比较	3
陈代波 / 先进文化与大学德育创新	12
胡克培 / 论吸毒现象的纵深根源及矫治思考	31
孔庆荣 / 也谈法律逻辑的研究对象	43
李 波 / 从鲜明的人格魅力中认识邓小平理论的力量	52
刘招成 / 伏尔泰与孟德斯鸠中国观之比较研究	60
缪四平 / 逻辑推理在疑难案件侦破中的向导作用	82
王建龙 / 论西方人本思想的历史发展及其内涵——兼论西方 文化法的理论背景及其前景	95
徐家林 / 张闻天在毛泽东思想形成和发展中的主要贡献	103
张 弓 / 现代西方美学的真正先驱——叔本华美学思想述评	112
张晓光 / 课堂教学中的批判性思维理念	123
赵庆寺 / 基于 SWOT 分析的中美石油博弈	131
杨师群 / 中西方宗教信仰特质内涵比较	151
李辉祥 / 论卢梭的自由观——由《社会契约论》谈起	180

语言文学篇

杜素娟 / 并不超然的时代焦虑者——论沈从文与时代的关系	189
罗云锋 / 学问堪为师，乃敢开风气——从胡适之文学史书	

写论胡适	201
倪 平 / 现代白话文学中的几个“第一”	240
沈天水 / 借男女之真情,发名教之伪药——论冯梦龙的“情教”	245
王智群 / 《说文解字》“从某从某”析	253
吴 敏 / 舒群韩人形象小说初探	259
杨位俭 / 十七年英雄演义小说的民间叙事传统——以长篇 小说《林海雪原》为例	276
金国正 / 唐宋词的游戏创作观及其价值重估	286

新闻传播篇

范玉吉 / 完善传播立法 构建和谐社会	299
韩景芳 / 论日本动漫产业的成功之因	312
孔洪刚 / 执政理念嬗变与新闻事业发展——兼论当前新闻 改革的路径选择	320
李 艺 / 对《大众传播理论》一书的解读及思考	334
林 凌 / 论突发事件报道中的新闻舆论监督	345
巢立明 / 电视法制节目如何体现人文关怀	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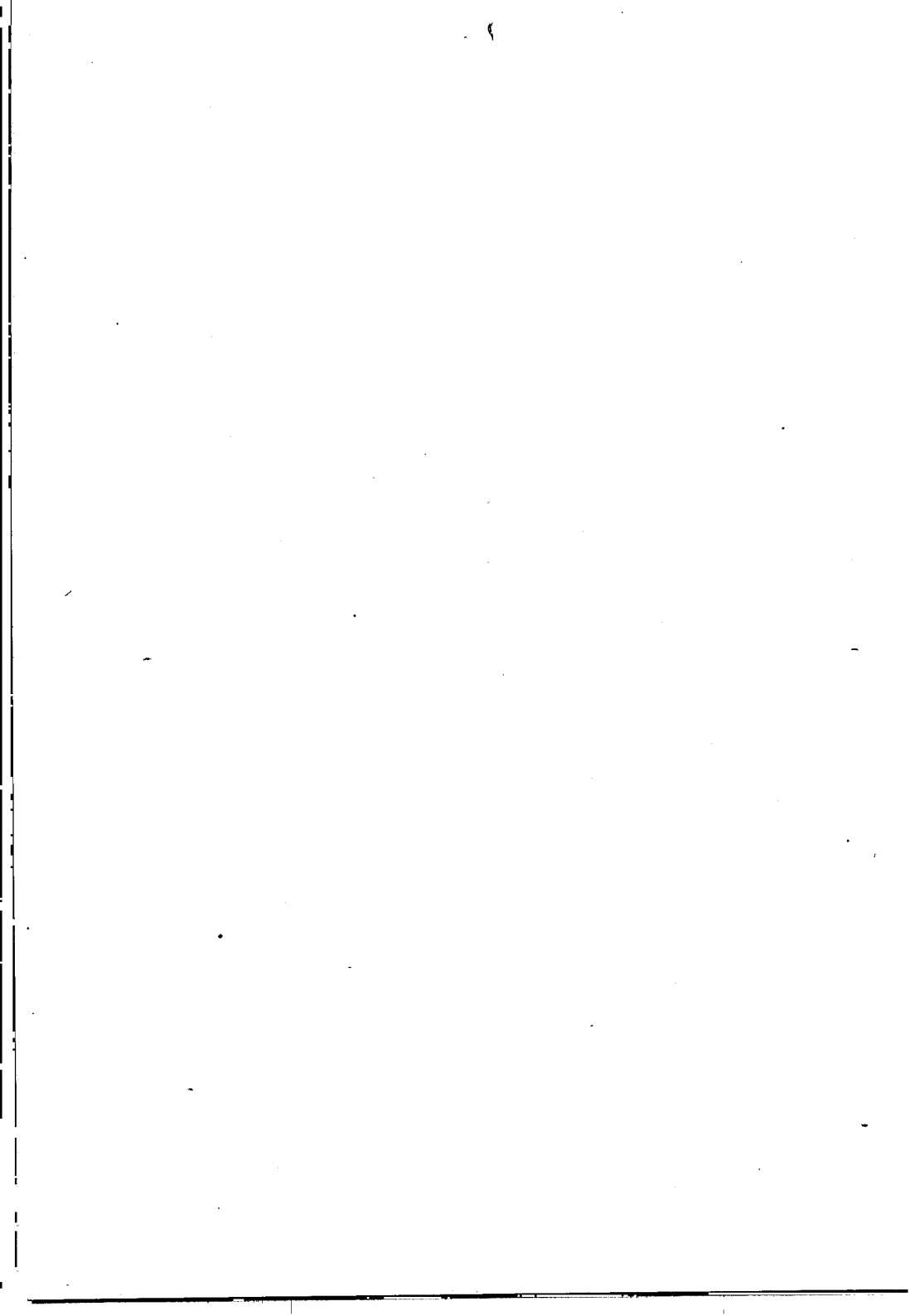
大学教育篇

崔文霞 / 高校教学秘书专业化的内涵与策略探索	367
范玉川 / 高水平体操运动员表象技能训练效果及应用研究	373
千敏雷 / 健美操的美学价值及其对大学生审美观的影响	381
高昌英 / 人文素质教育在普通高校体育教学中的调查与分析	384
贾利娜 / 浅谈旋转推铅球的技术	404
卢明龙 / 浅析我国的体育产业市场	404
陆 巍 / 浅论国际体育仲裁中第三方问题	410
马维平 / 通过控制心率数值以获得最佳的健身跑效果	418
钱国海 / 在普通高校大学足球教学中如何培养大学生足球	

裁判员的研究	421
钱嘉熙 / 构筑校史文化 传承人文薪火——浅谈校史教育与 校园文化建设	426
汪亚红 / 高校女生体育课乐化教学模式的设计与运用	438
张怀波 / 浅论我国运动员非智力因素培养的意义	443
郑林变 / 孟禄教育史学思想浅析	452
周海云 / 我国体育健身、休闲娱乐及其市场的研究现状综述	460
易 欣 / 和谐社会目标下高校责任教育的几点思考	468
林世行 / 我国体育纠纷研究初探	475
参考文献	480

哲学政治篇





论朱熹哲学思想中的“合理内核”

——兼谈朱熹哲学与黑格尔哲学之比较

岳川夫

朱熹是我国古代一位杰出的思想家，他在张载和程颢、程颐哲学思想基础上，糅合儒、道、佛三家思想，“致广大、尽精微、综罗百代”创立了一个以“理”为核心的哲学逻辑结构，成为我国古代客观唯心主义的集大成者。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在这庞大的哲学体系中却包含着丰富的辩证法思想，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把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称之为“合理内核”一样，我们对朱熹哲学思想中的“合理内核”也是应该很好汲取的。本文拟就此问题作一些探讨。

一

朱熹是宋明理学的主要代表。在他的哲学体系中，“理”是最高范畴。他认为“理”是宇宙事物的来源，“未有天地之先，毕竟也只是理。有此理，便有此天地。”（《语类》卷一）在这里他和黑格尔一样，把世界归结为一种精神实体，黑格尔称之为“绝对精神”，而朱熹名曰：“理”。显然，这是一种颠倒了物质和意识关系的唯心主义观点，是非科学的。但是两位哲人共同之点又都是在论证精神实体派生物质世界的过程中阐发了辩证的发展观。黑格尔认为“绝对精神”不是一个僵死的、不变的东西，而是一个内部包含对立统一的矛盾体，由于其矛盾运动外化为自然界、人类思维，然后恢复到“绝对精神”，完成其自我运动的过程。黑格尔认为世界上的一切，都是“对立而统一”的矛盾法则，把矛盾看成是发展的源泉，是一种“推动整个世界的原则。”（《小逻辑》第267页）。而朱熹提出了“理生万物”的辩证发展观。在阐述此思想过程中，吸取了我国古代唯物主义思想中的

“气”这一重要概念和中国辩证法史上“一分为二”的观点，而他的哲学与黑格尔不同，是有中国之特色。在朱熹看来，“理”不可能直接产生“物”（自然界），而必须首先产生物质性的“气”，由“气”中介，“一气”内部的“阴阳二气”的矛盾运动，产生万物。“太极只是一个气，迤邐分做两个气，里面动底是阳，静底是阴，又分做五气，又散为万物。”“一元之气，运转流通，略无停间，只是生出许多万物而已。”（《语类》卷三、一）。他继承了我国早在殷周时期就运用的“阴阳”这一对范畴论述其辩证法思想，认为一切事物“都是阴阳，无物不是阴阳，”阴阳二气又是对立统一，“阴中有阳，阳中有阴”“阳往交易阴，阴来交易阳，两边各各相对”，（《语类》卷六五），而且阴阳不但互相渗透，还是自我转化“阳变阴，阴变阳”，这而正是阴阳“二气相交，化生万物。”朱熹在《语类》一书中，始终把阴阳二气内部的矛盾运动看成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所以，他特别强调对阴阳二气要“做一个看”，即从“一个阳”中看出一阳一阴的消长，看到“流行底”阴阳二者的自我转化，而反对那种把阴阳做“两个看”，看作“定位底”阴阳，即阴阳二气只是在外部的相交，反对外因论。事实上，朱熹是用“一生两”的矛盾观来论证“理生事物”的发展观。这个思想是深刻的。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黑格尔虽然也讲“绝对精神”运动发展为自然界，但是黑格尔认为自我发展只是对于“绝对精神”而言，而自然界本身“在时间上不能发展”（《费尔巴哈论》第20页）而朱熹阐述辩证发展观主要立足点还是放在物质性的“气”内部阴阳二气的矛盾运动产生万物，也就是说，朱熹与黑格尔相比更具有唯物主义的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事物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在这一点上，他比黑格尔还要明智。当然，由于二人所处的时代不同，黑格尔是在批判十八世纪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康德等人思想过程中建立辩证法的，他把形而上学与唯物主义等同，反对形而上学而同时抛弃唯物主义；而朱熹的前人哲学中没有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中国只是近代或有出现，但不典型，不系统），因而就没有这种局限性，相反，由于朱熹较关心自然科学，从而使他哲学体系中有较多唯物主义因素。

朱熹还把中国古代“一分为二”辩证法命题吸收到自己的思想体系中，并在中哲史上第一次对此命题进行了较系统地阐述。他首先提出：“天地之间，一气而已，分而为二，则为阴阳而五行，造化万物，始终无不管于是焉。”（《易学启蒙》卷一《朱子遗书·一刻》）这就是说，“一气”生万物，是一个“一分为二”、不断矛盾运动、产生对立面的过程。把“一分为二，矛盾运动看成是一个普遍的现象，认为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甚至在伦理道德领域中都存在“相反相对”现象，是“事事如此”，“无一事一物不然”。其次，他对“一分为二”中的“一”与“二”作了说明。他在《语类》中说：“何谓‘一’？曰：‘一’如一阖一辟谓之变，只是一阴了又一阳，此便是道。‘一’是一个道理。却有两端。用处不同，譬如阴阳，阴中有阳，阳中有阴，阳极生阴，阴极生阳，所以神化无穷。”以上论述中可以看出，朱熹讲的“一”并不绝对等同的、无差异的“一”，而是有相互排斥、相互独立的“两端”的“一”。朱熹所讲的“一”和黑格尔认为“同一”中包含为“差异”是一致的。而朱熹哲学的“二”就是统一物中对立的“两端”，或者是“相对”。他说：“天下之物，未尝无对。有阴便有阳，有仁便有义，有善便有恶，有语便有默，有动便有静。”他还说：“东之与西，上之与下，以至于寒暑，昼夜，生死，皆是相反而相对也。天地间物，未尝无相对者。”朱熹在这里特别强调矛盾对立的双方是互相依存，失去一方，另一方也就不存在。从以上朱熹对“一分为二”的解释中我们可以看出，实际上，他已从根本上把握到了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曾经指出过：“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列宁选集》第二卷第711页）。再有，朱熹在讲“一分为二”的涵义时，还有一层意思，就是矛盾之中又会有矛盾。“一分为二，节节如此，以至于无穷，皆一生两尔。”（《语类》卷六七），他把“一分为二”看成是连续无限过程，“对中又自有对”从矛盾层次的无限性方面探讨辩证法，还是值得引起我们注意和重视的。

另外，由于朱熹正确树立了矛盾双方又对立又统一的基本观点，所以在探讨动与静，常与变，经与权，体与用等关系时，都作了辩证

的说明。把二者看成是对立的统一。比如动静问题上，他说：“动静二字，相为对待，不能相无。乃天地之自然，非人力之所能为也。若不与动对，则不名为静；不与静对，则不名为动矣。”“动而实未尝不静，静而未尝不动。”（《语类》卷三二），而且他还把运动和静止看成是无限的过程，提出“动静无端，阴阳无始”，这一些论述都是含有辩证法思想的。在动静问题的探讨上，他没有黑格尔深刻，主要原因，朱熹哲学还具有朴素性，因此还没有提出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观点。中国哲学发展史中，此观点提出，是后期明末清初的王夫之的事。但朱熹在动静问题上的辩证法思想不能不说对王夫之有直接的影响。

二

朱熹在论述对立统一法则的基础上，又进一步探讨了矛盾运动的两种表现形态——量变与质变，并且辩证地说明了两种运动形态的关系，他把量变称之为“化”（或叫渐化），而将质变说成是“变”（或是“顿变”）。首先，他认为“渐化”和“顿变”都是运动的不同形式，“动即变化也”，运动是“变化”的前提和基础。其次，对“渐化”和“顿变”的基本含义进行了说明并加以区别。在《语类》中有这样一段说明：“又问变化二字，旧见《本义》云：变者化之渐，化者变了成，夜来听得说此二字，乃谓化是渐化，变是顿变，似少不同。曰：如此等字，自是难说。变者化之渐，化者变之成，固是如此。”（《语类》卷七十一）他认为“渐化”主要有以下三个特征：第一，“化是逐旋不觉化将去”，“渐化”是一种不间断的，并不被人们所知觉，不显著的变化；第二，“化是自阳之阴，渐渐消磨将去”，也就是说这种变化只是一种慢慢地，在数量上的变化；第三，“渐化”是一种“无痕迹”的变化。同时，他还对“顿变”的三个方面进行了规定。第一，“顿变”是“忽然之变”、“悠忽之变”，把质变看成是一种飞跃；第二，“变是自微而著”，是一种显著的变化；第三，“变”是连续性的中断，“截断处便是变”。朱熹对“变”与“化”所作的三

个特征的规定基本上是符合我们今天讲的量变与质变的基本含义的，这种区别也是可取的。再有，他还阐述了“化”与“变”的辩证关系。“以统体言，则皆是化，到换头处，便是变；若相对言，则变属长，化属消。”（《语类》卷七十四），在朱熹看来，“渐化”与“顿变”两者都统一于“化”，是事物运动变化发展过程中的两个不同阶段，而二者的对立在于“消长”的区别，是“自无而有”与“自有而无”的对立，也是连续与中断的对立。正因为“变”与“化”这种对立统一，而使二者能够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变者化之渐，化者变之成。”所以，朱熹特别强调“顿变”不是偶然发生的，而是“渐化”不断积累的过程，“渐化”到一定程度就会引起“顿变”。他用十月怀胎，一朝分娩，而成个孩子形象地比喻变化过程。值得一提的是，朱熹还认识到“渐化”到“顿变”过程中的界限，即“度”的问题。他改造了中国儒家的“中庸”范畴，注意“过中”与“不及”之间的联结的含义并给予发挥：“中庸者，不偏不倚，无过不及，而平常之理，乃天命所当然，精微之极致也。”（《中庸章句》第二章注）认为“中庸”即“度”，“中者，未幼时恰好处；时中者，已幼时恰好处”。“恰好处”就是“度”，或者说是“执两端而量度其中”。为了使事物不发生“顿变”，就要注意“恰好处”，要“中和”，即不要超过界限，“济不及”（“无不及”），如果破坏了“恰好处”那便是“过”与“不及”。

朱熹在论述矛盾运动时，还注意到运动趋势问题，提出“新”与“故”这一对范畴。所谓“新”，指新事物，“故”就是指旧事物，“盖事有新故。……故，事也，未变之时，必当谨审于其先”。（《语类》卷七十三），他认为“新”是故中之事，新事物是从旧事物发展而来的，“故”是“新”的基础，离开“故”也就无所谓“新”。朱熹在这里又是从“新”与“旧”的对立统一上说明两者关系，他的哲学中“合理内核”正是在于处处从对立统一方面观察分析一切，并把一切都看成“相对”的，矛盾对立统一的关系。

朱熹在《语类》一书中，还用“元、亨、利、贞”四个概念来说明事物发展的四个阶段和过程。“元”是“万物之始”，“亨”是“万物之长”；“利”是“万物之遂”；“贞”是“万物之成”。认为任何一



个事物的发展都经历这四个阶段。而且在朱熹看来，这四个阶段是相互转化的，就一个事物来说，从“元”开始到“贞”结束，完成了其发展过程，但就整体事物而言，这种发展并没有结束，在“贞”中又开始新的“元”，“元亨利贞无断处，贞了又元”（《语类》卷六十八），也就是说，旧事物会转化为新事物，事物发展是无限的。“新”与“故”的联系是连续性与间断性的统一，是“无断处”。朱熹这种强调联系的发展观，是极其深刻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世人曾经把唯物辩证法规定为“普遍联系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1页），是“发展的学说”（《列宁选集》第2卷，第442页），而朱熹已经能从辩证法这两大基本特征上去表达自己的哲学观点，这也是我们认识朱熹哲学思想中“合理内核”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且，他还认为，“故”的东西，旧统一体的破坏，完全依靠事物自身是不行，还需要一种“外在”力量，通过“革”的方法，他说：“革者，变故而可新也。”（《语类》一一八）

三

朱熹的辩证法思想还表现在认识论上。从总体上看，朱熹和黑格尔一样，坚持一条以思想和感觉到物的唯心主义的认识路线，同时他们又都是从精神实体的自我认识方面，从认识论、辩证法和逻辑的统一上阐述认识论问题的。朱熹在认识论中的辩证法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认识论中的中国古老命题，“格物致知”给予辩证地解释。他在《语类》中说道：“格物，是物物上穷其至理。致知，是吾心无所不知。格物是零细说，致知是全体说”（《语类》卷十五）。他把认识分成“格物”与“致知”二个阶段，而“格物”阶段的认识只是一种“零细”的认识，或者说是一种片面的认识，即相当于我们讲的感性认识阶段，而只有到“致知”这个阶段，才进入“全体”的认识，或者达到对事物全面、本质的认识，真理性认识，即我们讲的理性阶段。而朱熹要求的认识就是后一种，要“格物”达到“穷理”，

认识物中之“理”。朱熹在这里把认识分成两个阶段，并已经初步接触到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质的区别。

第二，提出认识“积累”与“贯通”相统一的思想。朱熹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还不可能重视实践（“行”）在“格物”到“致知”深化过程中的意义，但是，他已看到从“格物”到“致知”在认识上是一种飞跃，是“顿变”，而这种“顿变”又是通过认识的“积累有渐”到“豁然贯通”来实现的。“元只是格物多后，自然豁然有个贯通处。”（《语类》卷九十八）强调感性材料积累多了，就能“顿悟”的“贯通，”达到“致知”，朱熹把认识看成是一个不知到知，由知之不多到知之较多的发展过程。

第三，表达了认识的“近”与“远”，“浅”与“深”，“粗”与“精”的统一关系。朱熹认为人们认识由“积累”到“贯通”的发展过程，也就是由“近”而“远”，由“浅”入“深”和由“粗”到“精”的过程。首先，从认识的方法上讲，人们认识首先从自己周围经常接触到的事物开始“从近物格将去”，然后“自近而推至于远”；其次，从认识的内容上看，“所致之知，固有浅深”，而要使人们的认识由“浅”入“深”，必须要会重重而入，层层而进，如人吃果子一样，“先去其皮壳，然后食其肉，又更和那中间核子都咬破始得”（《语类》卷十八）。并且还要博学、审问、慎思、明辩，成四节次第而层层深入；再有，就认识过程来说，有一个由表及里，去粗取精的过程。他说：“问格物章，或问中如何说表里精粗？曰：穷理需穷究得尽，得其皮肤是表也，见得深奥是里也，知其粗又晓其精，皆不可谓之格，故云表里精粗无不尽”（《语类》卷十八）。在朱熹看来，认识只停留在事物的“表”或“粗”，都不能称之“格物”，只有表里、粗精都知道了，“穷理”了，那才是真正的“格物”以达到“致知。”

第四，“知行相须互发”论。“知行”一直是中国古代哲学史上长期探讨的一个问题。朱熹作为一个唯心主义者，他首先继承了唯心主义的“知先行后”的通常说法，但他并没有停止在此观点上，而提出了“行重知轻”和“知行互发”的观点。他说：“论先后，知为先；论轻重，行为重”（《语类》卷九）。这是从“知”与“行”的对立方

面讲的，知与行对社会的作用上是不同，地位也是不一样的，“行”比“知”重。“行”之所以比“知”重的原因在于：“知易行难”，“行”的功夫比“知”要难得多，“知”的目的是为了“行”，而且“行”还是检验“知之真不真”的标准，“必待行之皆是，而后验其知至”（《语类》卷十五）。朱熹还从知行的统一方面考察，提出“知行互发”，认为“知，行常相须^①”，知行是各不可偏颇。两者是相互作用、相互促进，是人们的认识以“知之浅”向“知之深”的发展。当然，朱熹所讲的“行”并不是指人民的社会实践，而是践行封建道德的义理，这是不可取的，但是能用对立统一观点说明知行关系，提出“知轻行重”、“知行互发”，体现了认识上的辩证法思想，对后期王夫之提出的“知行相资为用”有启迪作用。

四

朱熹的辩证法思想是极其丰富的，表现在许多方面。但由于他的整个哲学体系和黑格尔一样是唯心主义的，因此有时闪现出的辩证思想火花又经常被唯心主义外壳所窒息。表现出辩证法的不彻底性，陷入形而上学思维方法的泥坑之中。在对待社会问题、封建伦理道德问题上，形而上学观点表现更为突出。例如，他在阐述辩证发展观时，过分强调“渐化”，而忽视“顿变”，在讲“新”与“故”时，忽视新旧事物的本质差异，提出“常”的体，以“变”为用和“定位不易”的观点，最终导致循环论，而他的整个哲学逻辑结构是建立在理——气——物——理基础之上的一种循环过程。在认识论上，由于他强调“穷理”，认为认识到“理”这一步，就到顶了，把认识看成最终是可以“穷尽”的。这种“穷尽论”显然是与辩证法格格不入的，另外，由于朱熹哲学是适应封建统治阶级的政治需要而建立，和黑格尔一样被人们称之为“官方哲学”。在历史观上，辩证发展的思想就无形无踪，而却提出“心术”、“王霸”和“道统”的唯心倒退历史观。朱熹

① “相须”就是相互联结和相互依赖

哲学中这些精神必须抛弃，同时又应该剥开他唯心主义的外壳，汲取被外壳包着的“合理内核”。

通过以上对朱熹哲学与黑格尔哲学的一定的比较，可以看出，虽然两位的哲学属于东西方文化的代表，他们所处的生活时代不同，并代表着不同的阶级利益，但两人的思想是极其相似的。两人思想主要区别在于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与朱熹相比要深刻，主要原因在于黑格尔思想是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的时代产物，和经济发展、自然科学成果以及人类思想逐渐成熟有关，而朱熹是生活在中国十二世纪初的封建社会，经济、科学、文化不太发展，朱熹哲学中还有朴素性。但也可以看到他们的共同之处，或者找出人类思维发展过程、人类的认识史上的共性。第一，辩证法只有与唯物主义结合，才是唯一真正的科学，否则任何一种形态的辩证法都是有缺陷的，最终要导致形而上学。朱熹或者黑格尔，哲学中都存在体系与方法的矛盾，这种矛盾存在是必然的，自身也是不可克服的。从本质上看，唯心主义与形而上学属同一范围的，如果唯心主义与辩证法结合，必然就会使辩证法不彻底，辩证法只有与唯物主义结合，才能恢复辩证法的本来之面貌。第二，人类思想发展是一个螺旋式前进的过程，而每一种思想的出现又都是大圆圈中的一个小圆圈，它们都有其产生的历史条件和必然性，也有它的历史地位和积极意义。这也是我们研究哲学史的一个重要方法和指导原则。以往，我国学术界曾存在对朱熹哲学思想简单地一概否定的作法，是不可取的。朱熹思想是从张载到王夫之哲学发展中不可缺少的环节，没有朱熹也就没有王夫之，代表人物有偶然性，但这一种思想出现是必然的，是经济、政治、文化、科学发展的产物，是哲学自身矛盾斗争的结果。第三，辩证法本质上与唯心主义是不相容的，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辩证法却在唯心主义体系中得到发展，“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因此，我们在研究中外哲学史过程中，应该特别注意这一矛盾的事实，以利于总结和吸取，提高我们人类的思维能力。